

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稅務處理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內瓦的財富管理正在向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開放，其監管框架將在 K 部分加以介紹。在瑞士，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稅務處理遵循一般原則：它們是應稅資產，按納稅期末的價值估值，私人個人就其實現的資本利得原則上免稅，但須注意被認定為職業交易的情形。¹ 通過質押或出借加密資產獲得的收益作為收入徵稅。

這些相對有利的原則增強了瑞士對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持有人的吸引力，其中一些人已在瑞士定居。這些原則要求對頭寸和交易進行精確的記錄，託管機構必須能夠提供此類記錄。此外，資訊自動交換正在擴展至加密資產，所依據的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瑞士正在實施的框架。²

1 註釋

1. 聯邦稅務局，工作文件 *Les cryptomonnaies et les initial coin/token offerings (ICO/ITO) comme objet de l'impôt sur la fortune, le revenu et le bénéfice, l'impôt anticipé et les droits de timbre*（作為財富稅、所得稅和利潤稅、預扣稅及印花稅課稅對象的加密貨幣和首次代幣發行），2019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版（[estv.admin.ch](https://www.estv.admin.ch)）：支付型代幣屬於動產資本，須繳納州財富稅；

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稅務處理

在私人資產範圍內實現的利潤構成免稅資本利得；挖礦和質押所得報酬為應稅收入。

2. 聯邦委員會，2024 年 8 月 14 日啟動（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關於指定夥伴國的諮詢程序（admin.ch）；2025 年 2 月 19 日關於法律依據的諮文；2025 年 6 月 6 日新聞稿：關於 74 個夥伴國名單的諮文（歐盟（EU）成員國、英國及大多數二十國集團（G20）成員；美國、中國和沙特阿拉伯不在其列），計劃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7 年進行首次交換，交換僅與有意願且符合 OECD《加密資產報告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條件的國家進行；參見 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Jeanneret，2025 年 6 月 10 日，cdbf.ch）。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crypto-assets-and-digital-assets-tax-treatment